

臺南市109學年度第12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樂樂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二、目的：

(一)以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趣味、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

(二)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

(三)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三、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

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

歸仁區歸仁國民中學

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

長榮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七、報名日期：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起至110年1月15日(星期五)止。

八、比賽日期：110年3月3日(星期三)至110年3月5日(星期五)

(詳細賽程將於賽程抽籤暨領隊、裁判會議後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網站)。

九、賽程抽籤暨領隊、裁判會議：

時間：1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小會議室。

(請至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德南國小—「臺南市109學年度教育部第

12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領隊會議暨規則研討會」報名參加)。

十、比賽地點：

臺南市沙崙球場(歸仁國中及歸南國小棒球場)、中洲球場(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小前)

十一、班隊組比賽規則：

- (一)比賽共4局限50分鐘，以得分多的隊伍獲勝。若滿三局差13分(含)，則提前結束。決賽最後1局時，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均提前結束，9棒不必打完。
- (二)守備方面：一隊分兩組，每組9人，分單、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第1、3局由背號1-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第2、4局由背號10-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替補隊員至少2名至多12名。
- (三)打擊方面：第1、3局由背號1-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不論出局數。第2、4局由背號10-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不論出局數。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
- (四)下場9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就不得再上場。
- (五)除大會另有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

(<http://chba.pixnet.net/blog>)

十二、校隊組比賽規則：

- (一)每隊最多可報15人，先發下場9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得再上場一次。
 - (二)校隊組比賽，三局制每場限40分鐘，以得分多的隊伍獲勝。若滿二局差13分(含)，則提前結束。決賽最後1局時，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均提前結束，9棒不必打完。
 - (三)除大會另有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
- (<http://chba.pixnet.net/blog>)

十三、實施對象：

- (一)現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且仍在籍學生。
- (二)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109學年度於「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或「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註冊登錄為棒球代表隊者，不得報名參賽。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禁止報名參賽，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

十四、比賽器材：

- (一)採HIDO-70g橘色樂樂棒球、球棒為HIDO-70cm黃色防甩標準棒、打

擊、雙色安全壘包。

(二)比賽器材由大會供應、號碼背心敬請自備，先發球員號碼須按棒次順序穿著。

十五、比賽組別規定及各組規則：

(一) 六年級組（班隊組）

1. 班級學生人數19人（含）以上者，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
2. 班級學生人數18人(含)以下者，得跨班組隊，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19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學校3、4、5年級學生總數不足19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補足員額，且須另出具證明書(載明校名、班級人數、男女學生人數、學生班級、姓名、生日、性別)予承辦單位備查。
5. 以班級組隊，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下場比賽人數18-30人。
6. 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證明資格無誤。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

(二) 五年級組（班隊組）

1. 班級學生人數19人（含）以上者，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
2. 班級學生人數18人(含)以下者，得跨班組隊，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19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學校3、4、5年級學生總數不足19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補足員額，且須另出具證明書(載明校名、班級人數、男女學生人數、學生班級、姓名、生日、性別)予承辦單位備查。
5. 以班級組隊，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下場比賽人數18-30人。
6. 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證明資格無誤。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

(三) 四年級組（班隊組）

1. 班級學生人數19人（含）以上者，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
2. 班級學生人數18人(含)以下者，得跨班組隊，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19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以班級組隊，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下場比賽人數18-30人。
5. 以學校為單位，可同年級跨班或跨以下年級組隊，不得跨校組隊。
6. 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證明資格無誤。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

(四) 國小A組（校隊組，六年級以下學生）

1. 以【校】為單位，可跨班、跨年級組隊但不得跨校參加，須以最高年級報名。
2. 每隊最多可報15人，先發下場9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得再上場一次。
3. 校隊組比賽，每場限三局40分鐘，以得分多的隊伍獲勝。若滿二局差13分(含)，則提前結束。**決賽最後1局時，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均提前結束，9棒不必打完。**
4. 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證明資格無誤。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

(五) 國小B組（校隊組，五年級以下學生）

1. 以【校】為單位，可跨班、跨年級組隊但不得跨校參加。
2. 每隊最多可報15人，先發下場9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得再上場一次。
3. 校隊組比賽，每場限三局40分鐘，以得分多的隊伍獲勝。若滿二局差13分(含)，則提前結束。**決賽最後1局時，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均提前結束，9棒不必打完。**
4. 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證明資格無誤。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

(六) 國小C組（小校校隊組，班級數12班(含)以下）

1. 以【校】為單位，可跨班、跨年級組隊但不得跨校參加。
2. 每隊最多可報15人，先發下場9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得再上場一次。
3. 校隊組比賽，每場限三局40分鐘，以得分多的隊伍獲勝。若滿二局差13分(含)，則提前結束。**決賽最後1局時，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均提前結束，9棒不必打完。**

4. 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證明資格無誤。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

十六、賽制：

- (一)依據「104學年度教育部三.四.五.六年級樂樂棒球初級版比賽規則」進行比賽。各年級組去年前四名隊伍抽籤時預賽不排在同一分組循環。預賽採分組循環，每組取戰績最優者晉級複、決賽，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二)報名5隊以內，採循環計分賽制：
1. 勝1場得2分，負1場得1分，如1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均不予計算，積分高者得勝。
 2. 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球隊之勝負判定名次，如無法分出勝負，以該組所有比賽之勝分與負分之商數的多寡判定名次，如再相等則由各相關球隊抽籤決定名次。

十七、報名規定：

- (一)請填寫報名表（需承辦人、主任、校長用印）、跨班跨校證明書（若有跨班、跨校才需繳交）。紙本核章後逕送德南國小學務處甘俊彥主任彙整(717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209號)。
- (二)報名表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alan4034@gmail.com德南國小學務主任甘俊彥老師，收信後將回覆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 (三)自報名開始之日起，可至德南國小網站首頁瀏覽報名隊數。
- (四)有關報名資格或比賽規則問題，請洽聯絡人：甘俊彥主任06-2794772#112、網路電話:291020。

十八、獎勵：

- (一)2至3隊錄取1名；4隊錄取2名；5隊錄取3名；6隊錄取4名；7隊錄取5名；8隊錄取6名；9隊錄取7名；10隊以上錄取8名。
- (二)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2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四)因屬同一錦標賽，若有二種以上組別獲獎，而領隊或指導或管理為同一人時，請擇優敘獎，不得重覆核敘(若不同人則可分別敘獎)。

十九、申訴：

- (一)有關資格問題應於正式比賽前提出，賽後不予處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
- (二)申訴案件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審判委員討論之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異議。
- (三)比賽之一方對於選手資格有疑慮時，得於比賽開始前提出，雙方須出示有選手相片之證明(含相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全班學生在學證明（需每位學生姓名及清晰大頭照）以資證明，無法提出證明者，取消該員或該隊比賽資格。

二十、附則：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等因素，臨時更改賽制、場地及日期。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實施之。